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股份編號：84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連人士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
更新零售採購協議
及
更新批發採購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本集團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採購者)與IOM(作為製造供應商)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為期三十三個月及十一天，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IOM訂立協議以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據此，IOM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製造供應商，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本集團自家品牌眼鏡產品，為期額外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延長之製造及供應協議，反映本集團致力確保於未來數年自家品牌眼鏡產品的製造和供應，以及精簡與IOM和Vision Pro Group所訂立的若干供應協議的行政工作。

有關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所擬定的製造及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3,5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5,040,000港元。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從IOM所實際購入的眼鏡產品低於年度上限，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IOM所預期購入的眼鏡產品亦將低於本年之年度上限，因此本集團決定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製造及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由5,040,000港元減低至3,00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集團已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採購者），藉著訂立零售採購協議和批發採購協議，更新向 Vision Pro Group 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零售採購協議和批發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與 Vision Pro Group 訂立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和更新批發採購協議，以繼續就其零售及批發業務向 Vision Pro Group 持續採購合適的眼鏡產品。

由於義興（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擁有約 32% 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於 IOM 和 Vision Pro Group 均各擁有約 94% 之實際控股權益，因此作為義興附屬公司之 IOM 和 Vision Pro Group 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經延長的製造及供應協議、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和更新批發採購協議（其後統稱「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該等交易為須合併計算之關連交易。

鑒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經減低年度上限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1) 條計算，每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2.5%，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中所載之規定，歸類為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惟仍須遵守報告及公佈之規定。此外，該等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及第 14A.38 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手錶及眼鏡產品業務。

IOM 為業內著名及佔有領先地位之優質眼鏡產品製造商，其客戶包括多個眼鏡產品國際著名品牌。

Vision Pro Group 為香港、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個眼鏡產品品牌之獨家批發分銷商及特許經營商。

由於義興（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擁有約32%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於IOM和Vision Pro Group均各擁有約94%之實際控股權益，因此作為義興附屬公司之IOM和Vision Pro Group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IOM及Vision Pro Group雙方之商業關係均良好，本集團擬 i) 透過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進一步委聘IOM作為本集團自家品牌眼鏡產品之製造供應商，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 透過更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的零售採購協議和批發採購協議，延長多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繼續就其零售及批發業務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採購眼鏡產品。

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本集團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採購者）與IOM（作為製造供應商）就委聘IOM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家製造及供應本集團自家品牌眼鏡產品之製造供應商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為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了精簡與IOM和Vision Pro Group所訂立的若干供應協議的行政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IOM訂立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以延長該製造及供應協議。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事項： 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採購眼鏡產品可能向IOM不時開出具體採購單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製造商：IOM，主要從事製造眼鏡產品。

採購商：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均主要從事買賣眼鏡產品。

年期及開始日期： 為期二十四個月，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 範圍： IOM同意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且本集團同意向IOM採購自家品牌眼鏡產品，惟須遵守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包含之條款及條件。
- 採購條款： 本集團須委聘IOM以供應及製造眼鏡產品，主要以現金支付，支付期限為收取發票後起計六十天。採購條款將按現行行業情況基於個別採購單而釐定，而採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的每個年度，本集團向IOM採購自家品牌眼鏡產品之最高年度總額須不超過3,000,000港元。

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更新批發採購協議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本集團已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採購者)，藉訂立零售採購協議和批發採購協議，更新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零售採購協議和批發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與Vision Pro Group訂立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和更新批發採購協議，以繼續於零售採購協議和批發採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繼續就其零售及批發業務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採購眼鏡產品。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和更新批發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事項： 該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和更新批發採購協議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可能就其零售及批發業務向Vision Pro Group採購眼鏡產品不時開出具體採購單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Vision Pro Group，主要從事眼鏡產品品牌之分銷及批發。

採購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 年期及開始日期： 為期三十六個月，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 範圍： Vision Pro Group 同意為本集團供應且本集團同意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眼鏡產品，惟須遵守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和更新批發採購協議包含之條款及條件。
- 採購條款： 本集團須委聘 Vision Pro Group 供應眼鏡產品，主要以現金支付，就根據更新零售採購協議所進行的採購的支付期限為收取發票後起計三十天至六十天。而根據更新批發採購協議所進行的採購的支付期限為收取發票後起計九十天。採購條款將根據當時行業狀況，按個別訂單釐定，並將按不遜於 Vision Pro Group 給予其他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採購。目前，其他供應商未能供應本集團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之眼鏡產品。日後，倘本集團亦能向 Vision Pro Group 以外之供應商採購有關眼鏡產品，則此等協議項下之採購條款將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者。
- 年度上限總額： 根據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和更新批發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的每個年度，本集團向 Vision Pro Group 採購眼鏡產品之最高年度總額須分別不超過 8,750,000 港元、9,000,000 港元及 9,250,000 港元。

就製造及供應協議減低 2011 年之年度上限

有關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所擬定的製造及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 3,500,000 港元、4,200,000 港元及 5,040,000 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從 IOM 所實際購入的眼鏡產品的金額為 288,000 港元，低於該期間所設定 3,500,000 港元的年度上限。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本集團從 IOM 所實際購入的眼鏡產品的金額為 1,52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 IOM 所預期購入的眼鏡產品亦將低於本年之年度上限 4,200,000 港元。鑑於目前的市場狀況，及過往採購之歷史紀錄，本集團決定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製造及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由 5,040,000 港元減低至 3,000,000 港元（其後稱為「經減低之年度上限」）。該經減低年度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1) 條所定義的相關交易適用百分比比率計算。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向IOM所實際購入的眼鏡產品的金額分別為288,000港元及1,525,000港元。

整體而言，集團所經營的某些市場的經濟復甦基礎，普遍依然脆弱。鑑於此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從IOM所實際購入的眼鏡產品低於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製造及供應協議，從IOM所預期購入的眼鏡產品亦將低於本年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建議將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設定於低於製造及供應協議的水平。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的每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3,000,000港元，此上限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就未來採購上限所作的最佳預測而釐定。

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更新批發採購協議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向Vision Pro Group所實際購入的眼鏡產品的金額分別為9,800,000港元、9,9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

本集團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年度的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更新批發採購協議所擬定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8,75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9,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根據零售採購協議及批發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從Vision Pro Group購入的眼鏡產品的合併金額，以一年度計，並允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有每年平均2.5%的升幅。

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更新批發採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

本集團對過往年度與IOM建立之業務關係感到滿意，此外，本集團亦對IOM有關若干主要市場的知識及趨勢看法感到滿意，IOM能成功作為多個國際著名眼鏡產品品牌之供應商可證明這一點。董事相信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將有助本集團達到發展高端自家品牌眼鏡產品之目標，及確保於

未來數年自家品牌眼鏡產品的製造和供應。此外，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將有助精簡本集團與IOM和 Vision Pro Group 所訂立的若干供應協議的行政工作。

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更新批發採購協議

Vision Pro Group 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眼鏡產品供應商之一。Vision Pro Group 所供應之眼鏡產品於零售市場及批發市場深受歡迎，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眼鏡零售及批發分銷)帶來正面貢獻。因此，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批發採購協議在商而言對本集團甚具裨益。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各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乃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和更新批發採購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中訂立，且由於該等交易將有助提升本集團自家品牌眼鏡產品之品牌形象及確保本集團的眼鏡產品質量，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該等交易為須合併計算之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經減低年度上限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1) 條計算，每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均超過 0.1% 但低於 2.5%，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中所載之規定，歸類為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惟仍須遵守報告及公佈之規定。此外，該等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及第 14A.38 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年度上限」	以下兩項的的累計總額：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的每個年度，本集團根據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向IOM採購眼鏡產品之最高年度總額及ii) 根據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和更新批發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個年度，本集團向Vision Pro Group採購眼鏡產品之最高年度總額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
「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	由IOM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製造及供應協議額外兩年，並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期二十四個月)就採購眼鏡產品可能向IOM不時開出具體採購單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OM」	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義興擁有60%權益及由Thong Sia Company Limited(義興擁有約84%權益)擁有40%權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製造及供應協議」	由IOM及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載有本集團就採購眼鏡產品可能向IOM開出具體採購單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為期三十三個月及十一天，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眼鏡產品」	眼鏡框及太陽眼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更新零售採購協議」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Vision Pro Grou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期三十六個月)，就其零售業務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及條件
「更新批發採購協議」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Vision Pro Grou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期三十六個月)，就其批發業務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及條件
「零售採購協議」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Vision Pro Grou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其零售業務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及條件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Vision Pro Group」	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
「零售批發協議」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Vision Pro Group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其批發業務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及條件
「義興」	義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代董事會
劉德杯
行政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及劉德杯

非行政董事：

Sakorn Kanjanapas、胡春生(獨立)、胡志文(獨立)及鄺易行(獨立)